

证券代码：83231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度，我们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无缺席的情形，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相关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形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

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述职人：纪常伟

述职人：文光伟

述职人：刁伟民

2022年4月20日